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53號

上　訴　人　謝春雄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4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3日10時36分許，駕駛號牌NWP-682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南屯路口，因「酒後駕車拒測（消極不配合）（未肇事、未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7年10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以107年度交字第34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主張略以：（一）上訴人是第1次使用酒測儀器，也跟員警承認有喝保力達飲料，代表上訴人有相當高的意願配合員警實施酒測，但是礙於上訴人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如其他年長者好，有心房顫動疾病及肺功能異常（肺功能檢查呈現小氣道阻塞變化或老化現象）等疾病在身，所以導致無法從吸氣到吹氣間達到5秒，以致於員警在酒測時誤認為上訴人是消極

不配合拒測，開立酒測拒測單，上訴人為此也極力跟員警說明，但員警不願採信。員警主觀認為比上訴人年長者都遇過，都吹的出來。但員警並沒有想到上訴人及其他年長者身體狀況不同，上訴人也不願意生病。（二）酒測儀器需達5秒才能完成酒測，對於判決中提到（如唇顎裂、缺門牙、口腔癌患者顏面破損等身體特殊情形而無法受測之客觀事實），才能採驗血，但上訴人的肺功能異常所造成的無法讓酒測器完成檢測也應列為使用抽血檢測才是。（三）上訴人也同意員警驗血，如果上訴人真的酒測值會超標員警早就應該先依公共危險逮捕上訴人，並立刻請示檢察官採取強制抽血，這樣上訴人與員警也不會有這些後續爭議問題，所以員警是行政作業上有瑕疵，故請求法院撤銷原處分。（四）上訴人是工地臨時工人，騎機車是上訴人賺錢生活工具，如果駕駛執照吊銷將對上訴人生活造成困頓，請求法院撤銷原處分云云，爰求為廢棄原判決等語，為其論據。

四、本院查，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機車，因「酒後駕車拒測（消極不配合）（未肇事、未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依上開舉發經過及勘驗結果可知，員警因見原告有酒容，遂予以攔停，發現原告明顯有飲酒狀況，且由上開勘驗結果，員警詢問『昨夜有喝嗎？』，原告表示『昨夜沒啦』，員警詢問『早上保力達喝多少？』，原告表示『快2杯』，並據員警表示『他的味很重，吹下去超過的機會很大，輕輕哈就紅線了』、『你酒味很重，不只1杯，你說1杯我聽不下去，不止，你酒味很重，……』、『……他很輕都已經紅線了，送法院的機會

很大啦……』、『……你喝酒騎車被我攔下來，我聞到你很明顯很重的酒味，……』等情，員警聞有原告身上明顯酒味，原告亦自承有飲酒之事實，員警乃基於職務上之經驗判斷而可認原告有飲酒駕駛之違規行為，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要無違背前揭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原判決誤載為第3項）規定之意旨，原告自有配合接受酒測檢定之義務，故原告上開主張員警攔查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云云，並不可採。」「原告另主張跟警方強調並無故意拒絕酒測的意思，且當下也表示高意願配合警方酒測云云，惟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所規範『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其文義上並無將駕駛人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情況排除在外之意。因此，只要駕駛人有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實質作為，無論係積極明示不接受酒測檢定，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均有上開罰則之適用。由上開勘驗結果顯示，10：30：33時員警表示『先告訴你，等一下照規定吹下去0.17以下沒事，0.18到0.24開單扣車，超過0.25送法院，照你這樣吹若吹不出來，可能要開9萬的紅單，這法律規定的……你喝酒就不能騎車，這你不知道嗎？喝酒不能騎車你知道嗎？』，原告回答『知道』，10：31：02時員警提示新吹管，原告確認吹管未開封，10：31：29時員警拆開新吹管裝置於酒測器上，員警指導原告吹氣並示範動作，10：31：50時員警告知『你若吹不出來會變拒測，拒測要罰9萬，車會扣去拖吊場，繳完或辦分期才能領車，你的駕照會被吊銷，3年不能考駕照』，而觀察原告歷次施測過程：（第1次）10：32：00時原告施測時嘴巴張開，未含住吹管，員警告知『你都沒吹氣，……，連風都沒有，連低流量都沒有』，（第2次）10：32：

39時原告再次施測，依舊嘴巴張開，咬住吹管，員警請原告含著吹，並表示『你有要吹嗎？你如果不吹，就要開拒測了』，再次示範吹氣動作，表示『你都沒風出來，一滴風都沒，這樣是要怎麼測出來，……』，（第3次）10：33：18時原告再次施測，員警告知『要吹，氣要出來，叫你停再停，來，低流量』，並向另一員警表示『他就像剛才，哈一下就不要吹了』，（第4次）10：34：04時另一員警請原告深呼吸，原告再次施測，另一員警表示『再來再來』，員警表示『他這個很難，照他這樣配合的程度』，10：34：11時員警表示『來，最後1次，這次吹不出來就要開拒測了，拒測開單罰9萬扣車，書面資料給你看……』，接著員警拿出權利告知書，另一員警向原告提示並告知『拒測處新臺幣9萬元，吊銷駕照3年不得重考，道安講習』，（第5次）10：34：51時原告再次施測，員警表示『大力，再來，再來，再來』，之後酒測單發出『嗶嗶』聲，員警告知『沒辦法，你這吹不出來，……』，（第6次）10：37：54時原告再次施測，員警告知『再來，再來，再來』，另一員警告知『你沒有大力』，員警告知『都沒有那個感覺，你若有心要吹，會給你吹，……』，（第7次）10：38：33時原告再次施測，員警表示『再來，再來，再來』，另一員警告知『還差一點，差3秒、差2秒，像剛才那樣再2秒，你自己再練1次』，（第8次）10：38：59時原告再次施測，酒測器發出『嗶嗶』聲，員警表示『正常都吹得出來，為什麼你吹不出來』，再次示範吹氣動作，另一員警也示範吹氣動作，員警表示『你吹氣是有像沒有』，另一員警即請原告深呼吸練習吹氣，員警表示『你吹不出來，你如果覺得有問題要去申訴我沒意見，目前真的你那樣吹的方式吹不出來，不然再試一次，不要說我

們都沒有給你機會』，（第9次）10：42：57時原告再次施測，另一員警表示『再來，再來，不要頓，你這樣流量不足，不是不給你吹，是你自己吹得不好』，員警表示『吹了就不要停，停了機器就……』，（第10次）10：43：39時原告再次施測，員警表示『再來，再來，再來，他最後都沒風了』，另一員警表示『流量不足，拒測，你無心要吹啦』，員警表示『已經教幾10次了，年紀比你大的也吹得出來，我不知道你是真的吹不出來還是假的吹不出來，事實上就是吹不出來，比你老的也有人吹得出來，我有錄音錄影，目前要給你開酒駕拒測了，你喝酒有騎車』，員警請另一員警列印拒測單等情，可知酒測器可接收到原告呼出之氣體，顯見原告並無吐氣上之困難，惟原告自始即以張嘴哈氣之方式進行吹測，經員警於過程中不斷反覆指導原告吹氣並示範動作，仍因呼氣流量低或不足，以致於酒測器無法判讀導致酒測失敗，並經舉發員警即證人黃聰賢於上開期日到庭證述：『我直白的講，原告這種年紀的人我不是第一次遇到，我感覺不到原告的努力，影片看完就知道，我們從頭到尾至少要原告吹氣6次以上，如果我有看到原告的努力吹測，我不會開拒測這張罰單。』、『所謂的『他沒有氣』，我從頭到尾都有說，是原告沒有吹測的努力，我完全沒有看到原告有要認真完成吹氣的動作，我不是指原告吹不了氣，是指他沒有努力，我也很希望原告就吹出來，多少就多少。』、『5秒是機器的問題，那臺機器是吹氣量要足夠才會有數值出來，如果吹氣量不夠就不會有酒測值出來。』、『中間原告有一度吹了3、4秒，其實再稍微撐一下酒測值就出來了，也不會今天來到這邊，我覺得原告可以吹到5秒，我看不到原告的努力，……』、『酒測器不能用哈氣，有一個吹管，要含住吐氣，

我的認知是原告沒有認真努力要去吹測的感覺，我覺得原告就是在應付我們，一般認真吐氣吹氣的聲音，原告完全沒有，我認定原告消極不配合，我才會開這張單，……』等語，由證人黃聰賢現場觀察亦知原告並未真摯努力進行吹測，客觀上原告確有以消極方式規避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事實甚明。而原告固陳稱年事已高，患有心房顫動疾病，領有慢性處方籤，並檢附107年度門診就醫紀錄、108年3月11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13、71頁），主張根本無法長久吹氣只能吹至3-4秒就沒力吹氣云云，惟經本院函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依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病症，是否有無法使用酒測器吹氣施測之情形，業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108年4月12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080003175號函復『病人謝春雄可使用酒測器吹氣施測』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而吐氣是呼吸之一部分，利用調整吐氣之方式，進行呼氣酒精濃度之測試，衡情可輕易完成酒精濃度之檢測，原告雖經評估診斷患有心房顫動，尚難遽認原告無法持續吐氣完成呼氣酒測檢定之測試，是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自無以為有利於其之斟酌。」「至於原告主張警方有告知可驗血採證，原告也當場同意驗血，警方卻捨此不為，舉發程序有瑕疵，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惟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4項：『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規定，係以『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為要件，而如前述，原告於上開酒測過程中，並無吐氣上之困難，且能與員警自然對答，亦未有如唇顎裂（俗稱兔唇）、缺門牙、口腔癌患者顏面破損等身體特殊情形而無法

受測之客觀事實，再由上開勘驗結果，員警於攔查現場表示『……申請強制抽血，這我要跟檢察官申請，你若自己要去抽，我沒意見，你可以做佐證，佐證抽出來表示說你有喝酒，所以你去申訴也不會過，我沒意見，……』，並經證人黃聰賢於上開期日到庭證稱：『驗血的部分，當天原告女兒有打來問，因為驗血是侵入性的，如果要帶原告去抽血，必須要先以公共危險逮捕，請示檢察官是否可帶去強制抽血，這是法律規定。』、『我們有告知原告，要由我們帶去驗血必須先逮捕，並請檢察官認定是否可強制驗血等程序，……』等語闡述明確，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非有據。」等語明確，乃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查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故上訴人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後不得另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8年4月24日肺功能檢查之診斷證明書，指摘該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尚非本院所能審酌，且該診斷證明書亦為舉發機關員警攔檢約半年後始作成，尚無法證明上訴人遭攔檢時之身體狀況，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又原判決業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論駁明確，上訴人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亦僅在重申因上訴人有身體上之疾病，而無法順利以吹氣檢測酒精濃度，對於原判決所敘理由，並未具體指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